

校園傳染病防治注意事項

109.02.27 製表

一、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項目

1. 腸病毒(手足口病或皰疹性咽峽炎) 腸病毒
2. 水痘
3. 疥瘡
4. 紅眼症
5. 頭蝨
6. 流感
7. 其他(含腮腺炎)

二、確診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主動通知**導師、學務處、健康中心**，以利校方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作業，並落實「生病，不上課上班」原則。

三、相關傳染病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時間

1. **腸病毒**：為防範學生交互感染，應嚴格要求學生從發病日起請假一至二週，其復課應經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。
2. **水痘**：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 5 天，或是至水皰變乾為止，或視病情決定停課時間長短。
3. **流感**：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要求學生從確診後應停止上學，須服完整個藥物療程（約 5 天）且 24 小時未有發燒等情形，才可復課。
4. 其他則依傳染病特性進行相關防疫與防護措施。

四、**經學校通報後**，罹病學生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，隔離期間以**防疫假(公假)**處理，如遇考試，則隔離後補考且**成績不打折**。

五、隨時留意身體健康，勤洗手、戴口罩，注意咳嗽禮節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加強環境衛生，例如：桌椅、門把、電源開關、地板等以 1：100（500ppm）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

六、請自備口罩、有蓋之水杯，多喝水，多運動，均衡飲食。

七、請勿**共飲、共食**，以遏止校園群聚感染。